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38
听取：	40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份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9 个议案。

八、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①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②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③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现场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见证律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量。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五) 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

(九) 推举 2 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现场会议表决票。

(十)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十一)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宣读表决结果。

(十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四)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五) 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六)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度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风云变幻的内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公司秉持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的战略愿景,以“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为使命,全体隆达人坚定信念、向新向优,在挑战中展现强大的韧性和活力,全面完成各项效益指标,经营业绩实现大幅提升,圆满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开启新的五年征程积蓄了强劲动能。

(一) 2025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050.08	139,147.34	3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04	6,611.40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2.82	4,438.13	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6.47	-16,636.7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923.94	270,360.99	2.06
总资产	423,235.62	356,834.94	18.61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1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27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7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2.4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62	0.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	4.28	-0.94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05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9%，其中高温合金产品营业收入 132,25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4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2.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9%。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保持产品质量稳定与及时交付，全年航空航天、燃机、汽车涡轮、油气化工行业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持续开展精益生产、降本增效工作，高温合金产能规模效益有所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p>6、《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4、《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5、《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2025 年 5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对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p>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25 年 6 月 13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25 年 8 月 1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p>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p> <p>5、《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8、《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25 年 10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p>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7《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9《总经理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10《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1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p> <p>3.1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3.1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p> <p>3.15《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p> <p>4、《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5、《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2025 年 12 月 17 日	<p>审议通过：</p> <p>《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等事宜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务实高效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的各项工作。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租赁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2.0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2.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2.0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职权范围运作，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同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强化内部追责问责机制、内部信息传递机制，规范对外报出信息的报出程序，强调杜绝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开展并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多种方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股东利益。公司日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电话、邮件、股东会等方式，及时答复投资者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此外，公司还与投资者以电话会议、现场调研、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交流，向投资者介绍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情况，与投资者形成了良性互动，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对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建议等进行归纳分析并定期向管理层进行反馈，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的同时，帮助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治理核心职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恪守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依法合规履行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系统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效能。全体董事将强化专业能力建设，通过常态化学习培训深化对监管要求与履职责任的认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及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支撑功能，提升董事会决策的战略高度、专业深度与科学维度；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秉持高度的合规意识与透明度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全面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交流等形式，强化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维护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运作质量，塑造合规、透明、负责任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7,248,202.62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23,503,236.63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449,99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57,143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4,449,990 股后的 242,407,153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6,968,500.71 元（含税）；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预计转增股本 72,722,145.9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319,579,288.9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3,478,342.10 元）总额 60,446,842.81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65%。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

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可进行 2026 年中期分红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境内外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

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南京银行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含新设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包括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航材”）、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金属”）、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翔特材”）、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BHD.以及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为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为 70%以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隆达航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165,929,898.44 元、净资产 1,143,055,232.45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3,313,597.73 元、净利润 75,015,202.34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诚达金属

企业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825,266.34 元、净资产 16,677,813.38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639,853.4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隆翔特材

企业名称	江苏隆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0H07R7T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181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611,883.17 元、净资产 16,177,509.11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3,868.07 元、净利润 -1,241,918.31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SINGDA SUPERALLOY PTE. LT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PTE.LTD.
注册号	202405212H
住所	1 FUSIONOPOLISLINK #06-06 NEXUS @ONE-NORTH SINGAPORE (138542)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8,679,795.49 元，净资产 178,679,795.49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6,414.38 元，净利润-469,131.80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SINGDA SUPERALLOY(MALAYSIA) SDN.BHD.

企业名称	SINGDA SUPERALLOY (MALAYSIA) SDN. BHD.
注册号	202401029723 (1575571-W)
住所	03-28, JALAN PERMAS 15/1, BANDAR BARU JAYA,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
注册资本	449.2079 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金属材料及铸件的研发和制造、销售；投融资；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股比例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9,258,809.43 元，净资产 179,483,116.26 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591.8 元，净利润 -1,016,497.53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授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担保协议，上述授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具体授信担保金额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银行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现对 2026 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500.00	21.94	89.2	282.39	12.39	接受服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93.99	0	0	0	预计新增房屋租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1.89	1.07	1,068.54	0.58	关联人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代加工服务		1,000.00	0.67	592.03	174.29	0.12	预计客户需求变化
合计	/	5,300.00	/	682.3	1,525.22	/	/

注：

-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 2026 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 2、上年指的是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上表中“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 4、若上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500.00	282.39	接受服务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代加工服务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1,068.54	关联人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代加工服务		500.00	174.29	客户需求变化
合计	/	3,000.00	1,525.22	/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企业名称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205MA1QY73R72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 69 号
经营者	浦锦瑜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住宿、足疗、健身、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53,861,169.07 元，净资产 7,646,707.11 元；营业收入：15,738,695.33 元，净利润：-6,577,482.8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CAM57P00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荟智企业中心凤威路 2 号 B312-214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4090.681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899,124,862.21 元，净资产：53,187,631.62 元；营业收入：70,110,464.84 元，净利润：-102,398,915.0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677X8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吼山路 15 号一号楼 6 楼 606B 室
法定代表人	浦锦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

	属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64,498,912.87 元，净资产：-26,076,350.47 元；营业收入：5,758,015.51 元，净利润：-9,595,759.2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翔云钛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代加工服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租入资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充分考虑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的结果，根据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属于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设备的利用率，降低现有委外加工产品的运输半径；另一方面关联租赁可以有效解决两地生产给公司人员统一管理带来的不便。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7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457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7,229 万元

最近一年（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

上年度（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荆跃飞	项目合伙人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4 月	2024 年	2
丁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2012 年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2
路春霞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9 年	2006 年	2017 年 1 月	2024 年	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荆跃飞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

					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	--	--	--	-----------------------------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6 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高温合金、合金管材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拟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

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镍、铜等期货品种，交易工具为标准期货合约，具体将结合交易品种的特点和公司经营需求的实际情况而确定。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拟与境内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背景、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与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主要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套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上述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资金风险：由于期货市场采取严格的保证金制度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浮亏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

（5）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可能造成损失；

（6）技术风险：系统、网络或通讯故障可能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

2、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

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按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4) 实时跟踪市场变化和风险敞口，设置预警机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

(5) 选择具备资质、信用优良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评估其信用状况；

(6) 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正常进行，制定应急预案；

(7) 内控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8) 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设计好期货交易业务具体操作方案，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财务总监为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 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实施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 严格执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建立严格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制定对应的风险监控方案，形成高效的风险监控预警制度。

四、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合理规避材料价格、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上述交易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应对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及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考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经核算，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放的董事薪酬、津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1	浦益龙	董事长	是	95.04
2	浦燕	董事	是	67.54
3	王栋	董事	否	/
4	张伟民	董事	否	/
5	陈义	董事（已离任）	是	50.65
6	浦晓中	职工代表董事	是	24.49
7	浦迅瑜	董事	是	24.09
8	陈建忠	独立董事	是	10
9	刘林	独立董事	是	10
10	宫声凯	独立董事（已离任）	是	0
11	孙宝德	独立董事	是	9.4
	合计	/	/	291.61

为有效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拟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含税）。津贴每年分四次发放，每次发放 25%，每次发放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的发放：与公司月度、季度及年度经营情况等综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相挂钩，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根据结果支付。

三、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听取：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林、孙宝德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三位独立董事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建忠、刘林、孙宝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陈建忠、刘林、孙宝德

2026 年 5 月 13 日